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

代 理 人 李福奎

上列聲請人與張志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違約金自民國118年11月14日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承上，如無法提出，請具狀提出更正為正確的違約金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